

雲林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一字第11039340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YT26752_1_27114010047.jpg、110YT26752_2_27114010047.jpg、
110YT26752_3_27114010047.pdf、110YT26752_4_2711401004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9月27日府建行一字第1103934059B號公告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19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請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明顯處所，並確實依循公告事項執行相關防疫限制措施。
- 三、違反旨揭公告及相關防疫措施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裁處罰鍰。

正本：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美容法律協會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商業會、本縣工業會

副本：本府各單位(含附件)

